

偃师二里头遗址市场蠡测

李久昌 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 副教授

一、我国古代史籍有关市起源的记载

市是进行买卖交易的场所。《说文》云：“市，买卖之所也。”《太平御览》卷一九一引此句时，原文作：“市，买卖之所也。”《管子·问》：“市者，天地之财具也，而万人之所和而利也。”尹知章注：“和，谓交易也，万人因市易而得利。”《孟子·公孙丑下》说：“古之为市也，以其所有，以其所无者，有司者治之耳。”《汉书·货殖列传》颜师古注：“市，交易之处。”《周礼·司市》郑玄注：“市，杂聚之处。”又说：“市者，人之所交利而行刑之处，君子无故不游观焉。”市的起源甚早。在我国古代典籍中，有许多关于市的起源的记载，或谓神农之世已经有市，或谓黄帝设市，或云祝融作市，总之市在古代出现的时间很早^[1]，远在原始社会末期就已经存在了。有关这一时期市的状况，古籍中也残留有弥足珍贵的记述。《易经·系辞下》说，神农之时，“日中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货，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说明当时的交易已有了一定的时间和固定的场所，参加交易的人和进行交换的物品已很广泛，交换已经趋于比较经常化和固定化了。黄帝之世，《淮南子·览冥训》说，此时社会，“道不拾遗，

市不豫贾，城郭不关，邑无盗贼，鄙旅之人相让以财。”所谓“市不豫贾”，也就是没有讨价还价，反映了黄帝之时市场交易的自然状态。《文子·精诚》亦有内容相同的记载。

《路史·仡疏记·黄帝》也说：“五置而有市，市有馆，以俟朝聘之需。”班固《东都赋》云：“分州土，立市朝，作舟舆，造器械，斯乃轩辕氏所以开功也。”尧之世，《淮南子·齐俗训》追述说，尧之治天下时，“其导万民也，水处者渔，山处者木，谷处者牧，陆处者农。地宜其事，事宜其械，械宜其用，用宜其人。泽皋织网，陵阪耕田，得以所有易其所无，以所工易所拙。”也显然可以从中窥视出部落之间交换的史影。而舜之世，据《史记·五帝本记》载，传说舜“作什器于寿丘，就时而负夏。”“就时”意即根据市场行情变化的变化，乘时逐利，贩运贸易。

《尸子》更明言舜“顿丘买贵，于是贩于顿丘；传虚卖贱，于是债与传虚”。反映出市中已出现媒介交易的商人。这也为其他一些文献记载所佐证。《古史考》说“黄帝作车，引重致远。少昊时略加牛，禹时奚仲加马”。《易·系辞下》说，上古时“剡木为舟，剡木为楫，舟楫之利。以济不通，致远以利天下。”至于古代最早市场起始的具体地点，古人也有一些推测。《管子·小匡》曰：

“处商必就市井。”《史记·平准书》正义载：“古人未有市，若朝居井汲水，便将货物于井边货卖，故言市井。”《汉书·货殖列传》云：“商相与语财利于市井。”颜师古注曰：“凡言市井者，市交易之处，井共汲之所，故总而言之也。”在这里，“井”与“市”具有相同的含义。“市”与“井”组成一个专有词汇，用以指早期的集市场所。《后汉书·循吏传》注引《春秋井田记》和《太平御览》卷八二七引《风俗通》也有类似的记载。而据阿波研究，早在商代，人们已经将“市井”视为“市场”的同义词了^[2]。

井的出现，在我国同样古老。《御览》卷一百八十九引《周书》：“黄帝始穿井。”《说文》：“八家一井，古者伯益初作井。”新石器时代的铍李和邯郸涧沟文化遗址中，也均发现有井。古代民居聚落的形成往往以水井为前提，许多聚落都是以水井为中心逐渐汇聚而成的，至今考古学家还依此推定聚落的形成与发展。因此，水井是聚落的重要标志，以井台所构成的节点空间，常常成为聚落构成的次中心，起着影响聚落形态的作用。据此推之，远古之时货物交易场所往往与井关涉也未必不可能。但由此推定，最早的市并未设在城内，而是置于村外道旁或井旁，是边境贸易，显然也未必确凿。尤其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05BZS022)

是，在中国古代典籍中，“市”的出现几乎与“城”同步。史乘记载，神农之世已经有城，或谓黄帝始筑城邑，或认为鲧或禹始作城郭。现今考古发现的史前城址，大体上就反映了从黄帝时期到鲧禹之世筑邑造城的史实。中国史前城址大多脱胎于远古村落，它是人们对自身生产和生活场所的自主选择，作为聚落形态分化的结果和高级形式，城内聚集了更多的人口，城市水源除了使用自然河流外，城内居民饮水、灌溉等仍然依赖于水井。已经有学者指出，龙山时代大量城址的出现与凿井技术的普及不无关系。至夏商时期，水井已是最常见的供水设施，不仅见于夏商城址，而且在一般遗址中有普遍发现，但尤以人口密集的城址内最为集中。如二里头遗址发现的水井几乎全为方形或长方形，井壁设对称的两行脚窝，有的还有讲究的井台。郑州商城发现的水井，据宋国定研究，可分为两大类五个类型^[3]。这种城内水井广布的状况，直到近代自来水技术引进后，才得以改变。因此，如果我们承认远古时期货物交易场所往往与井关涉，那么，自然也就不能排除在史前城址中有货物交易场所的可能性。

市场的发展是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同步而行的。从人类历史发展的进程来看，早期的产品交换活动是偶然的、零散的，人们的交换行为具有很大的随意性，还没有形成固定的集市贸易场所。当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以后，就出现了以交换为目的的社会生产，商品交换的规模和范围随之扩大。日益频繁的商品交换活动为集市贸易场所的

产生奠定了基础，我国古代史籍中关于市的起源的记载，便反映出社会对市场的需求及远古时期市的概貌。从这些记载，我们可以推知，我国远在原始社会后期市就已经出现了，市场交易已有了一定的时间和固定的场所。其最早地点除了井旁交易外，还有“日中为市”。可能在部落间边境，也有可能是在人们居住的早期“城”内。

市的发展，从一开始，就不是一帆风顺的。《古史考》说，“神农作市，高阳氏衰，市官不修，祝融修市”，这反映出远在神农、高阳氏、祝融之时，市就历经从有序到无序、又复有序的历史变迁。又据《尸子》载，尧时“宫中三市，而尧鹑居，珍羞百种，而尧粝饭菜粥”。有宫必有城，从“宫中三市”可以看出，此时城中已设有为氏族贵族服务的宫市，表明此时的市正处于向文明国家过渡的前夜。

二、偃师二里头遗址市场的蠡测

尽管我国古代有许多关于市的起源的记载，但始终缺乏当时“市”的实证。夏、商的市由于时代久远，史料阙如，详情已不可考。因此，有关我国古代最早在都城（城市）中设立的市场，即行政设市，学界一般推定为始于西周的丰镐^[4]。宋镇豪根据《易·系辞》所云：“列廛于国，日中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货，交易而退，各得其所”等资料，推测夏商之际，城区内的市场大概已经有了比较固定的集中地点，市开始成为

统治者生活服务的附属场所^[5]。

考古学上发现的最早的市场遗迹，显然比上述推断要早许多。根据近些年来的考古发现，早在5500年前，位于长江中游巢湖流域的安徽含山凌家滩遗址已经出现了“集市”等许多有价值的城市元素。“这里既有大型宫殿、神庙等标志性建筑遗迹布局整齐的房屋、墓地，又有护城壕沟、手工业作坊、集市和大批礼器，所以当之无愧是一座城市。”^[6]凌家滩遗址“集市”的具体形态还有待于进一步的考古揭示，严格来讲，它还算不上真正意义上的“市”。但它的发现，告诉我们，我国古代市场的出现很有可能比我们现有的认识要早一些。

我国古代最早在都城（城市）中设立的市场，究竟始于何时？偃师二里头遗址近来的考古发现，又为我们提供了新的线索，有迹象表明，二里头都城或许已经出现了比较固定的市场。

据考古报告^[7]，在1号基址的东北部有一向内凹进的角，东西宽20.8米，南北长47.8米，面积约1000平方米。这一向内凹进的角严重影响了一号基址的形态，导致1号基址东南隅稍凸出，东北隅则稍凹进，其平面不是一个规整的方形。这在二里头遗址发现的众多大型夯土基址中显得颇为特别，引起人们的关注。这个面积达1000平方米的“角”究竟是怎样形成的？又究竟有什么特别用途？近来有学者对其勘察后，认为这一区域应是一个广场^[8]。1号基址殿堂前的中庭就

是一个平坦广阔的庭院广场，它占地5000平方米，可聚集万人以上，适合颁布政令。在基址之外再另设一个相当规模的广场，似乎不大合乎情理。因此，要回答这一问题，还是应联系1号基址本身的布局状况。

1号基址位于宫城的西南部，座北朝南，以太阳定向，南面为尊，平面基本呈方形而东南隅稍凸出，东西长约108米，南北长约100米，占地面积约1.1万平方米，包括有主体殿堂、四周围墙和廊庑、门屋、庭院、大门以及排水设施和祭祀坑等。正殿面开八间，进深三间，宜于王者居住、治事、宴飨或举行祀典。南大门之东、西两塾，可供武装卫士守卫之用，起着门卫房作用。1号基址被学者们普遍认定为是夏后氏宫廷建筑之一组，即宫室之类的建筑，是夏王朝最高统治者生活的禁内和行政中心^[9]。1号基址外围的廊庑建筑，西侧是朝向院落开放的单廊，其余面则为内外两面的复廊，在东廊北段连接有庖厨建筑，即后世所说的“东厨”。东北角，朝东、朝北各有一个后门，即后世所称的“闸门”^[10]。设置“闸门”的目的，主要是为了供王室妇人出入使用之便。据考古发掘，1号基址东北部，那个1000平方米的“广场”下面有较厚的二里头时期的垫土，垫土特征大体一致，质地纯净，厚约0.3--0.5米，其下为生土。个别探孔还见有残存的路土。说明该“广场”曾是一个人员较为聚集的场所。此地紧靠宫殿“闸门”，邻近宫城外围垂直相交的道

路网。说明开“闸门”的目的指向在那个“广场”。夏王室妇人由“闸门”出入，进入“广场”，显然不应是出于游玩，或通过此地而前往其它宫殿建筑设施，因为那样的话，既失去了开“闸门”的意义，更没必要不惜改变1号宫殿基址形制，而特留出东北角空旷场地。这表明开“闸门”、置“广场”应另有其他用途。联系古代有关王后立市的说法，或可认为1号基址东北部，那个1000平方米的“广场”，即是夏都市场宫市所在。其东北角开设的两个“闸门”，或许正是为了供夏王室妇人由宫殿出入市场方便而设。夏人建筑朝向以东南为尊位，在1号基址的东北隅设置市场，亦符合夏人有关建筑朝向的习惯。

古代很早就有王主管政务，而王后主管市场建设的说法。据《周礼·人官》，西周宫廷事务官系统设有“内宰”之职，其职责是：“凡建国，佐后立市，设其次，置其叙，正其肆，陈其货贿，出其度量淳制，祭之以阴礼。”注云：“市朝者，均所以建国也，建国者必面朝后市，王立朝而后立市，阴阳相承之意。”“后”指王后。就是说在兴建国都的时候，“内宰”要辅佐王后主持国都内市场的建设。当然，王后只是名义上的市场建造者和最高负责人。但这说明，市场的建设和管理得到了最高统治阶层的关注。内宰在西周金文中作“宰”。“宰”在甲骨文中已出现，在西周金文中出现有13次之多。从《蔡簋》铭文看到，“宰”的职责是“司王家”，“出入姜氏

(后)命”。西周共王时代的《颂鼎》铭文曰：“惟三年五月既死霸甲戌，王在周康邵(昭)宫……王呼史虢生册命颂。王曰：‘颂，命汝官司成周贾甘家，监司新造，贾用宫御。’”共王册命史颂管理成周洛邑的贾人20家，并监督管理新造产品。“宫御”即宫中治事之官。《诗·大雅·嵩高》云：“王命傅御”，《毛传》：“御，治事之官也。”“贾用宫御”，即买来供宫中治事之官使用。由此鼎铭，可知西周都城内的贾人要在周王朝的官员管理之下从事商业活动，周王宫中有些日常用品也要到市场上去买。而在宫中设置市场，对于采购宫中用品，显然更方便些。这里说的虽然是西周的情况，但“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11]由此观之，古代都城內早期的“市”就是秉承后命建立的，其性质是为统治者生活服务的附属场所，具有宫市性质。

历史上在宫中设置市场，并非二里头都城孤例。据前揭《尸子》文，早在尧时已有“宫中三市”的说法。其后文献中最有名的便是汉灵帝和西晋太子司马邈时设立的宫市。《后汉书·灵帝纪》云：“帝作列肆于后宫，使诸采女贩卖，更相盗窃争斗。帝著商估服，饮宴为乐。”《晋书·愍怀太子传》记太子司马邈“于宫中为市，使人屠酤，手揣斤两，轻重补差”。汉灵帝所设“宫市”，属于游乐性质，无有经济意义。司马邈所开“宫市”，交易对象面向社会，以盈利

为目的，具有经济交易性质。由于市场的公众性，宫中开设市场，自然会引起宫城安全方面的考虑。但文献中缺乏司马迁“宫市”的更详细记载，我们无从对此进行考察。但“宫市”期间相应的安全防范，肯定是会有的。

二里头夏都是我国最早的都城，以宫城为中心，周围分别分布着手工业作坊区、贵族聚居区、一般居住区和祭祀活动区等。除宫城外，罕见其它大型建筑物，经济还十分不活跃，市场自然也不会有太多的交易内容和交易对象。作为夏王朝的政治军事统治中心，其将市场布置在宫城内，一方面，说明这种市场主要是为统治者生活服务，受统治者的直接控制，目的是为便于敛财、聚财。另一方面，这样的市场设置就说明其本身交易内容和交易对象是有限的，出于宫城安全的考虑，统治者也会采取某些措施，不使其发展太大，入市人员过多。而当时市场位置也许还具有一定的临时性。

二里头遗址出土文物和相关文献也间接证明了二里头都城确有市场存在。二里头遗址地下普遍堆积有2--3米厚的二里头文化层，自下而上分为四期。遗址中部为宫殿区，南部有冶铸青铜器遗址，发现有坩锅碎片、陶范、铜渣、木炭灰和浇铸青铜的操作面，文化层堆积很厚，分布范围较大，非经较长时间操作实不可能如此。西北部发现有陶窑，这里可能是制陶作坊区。北部和东部有废骨料坑、骨制半成品、骨料和磨石等，有可能是制骨

作坊区。本遗址还发现有大量石器、蚌器和一部分玉器、漆器、酒器等，当时至少包括冶铸、制玉、制石、制骨、制蚌、制陶、漆木、酿酒和建筑等手工业。有了农业和手工业的大分工，必然要产生交换与贸易。二里头遗址发现有海贝和仿此制作的石贝、蚌贝和骨蚌，当是交换和贸易的媒介物。二里头遗址发现的玉器、绿松石等物，也均非本地所产，应该是通过交换和贸易得来的。《说文》释贝：“古者货贝而宝龟，周而有泉”。甲骨文中不少与财富有关的字也都从贝。

《易·益六》有“或益之十朋之龟”，表示贝充当了价值尺度。有学者推测，夏代已将贝作为货币使用，当时称为“玄贝”^[12]。《世本》、《山海经》、《左传》、《荀子》、《吕氏春秋》等都有“奚仲造车”的传说。二里头宫城外围道路网路土上也发现时代属于二里头二期的双轮车车辙。在这种交通运输条件下，商品流通便利，贩运贸易地域扩大，都城中设市应是自然而然的事。《考工记》载：“夏后氏上匠”、“百工居市”，似乎反映了上述的史实。

提及夏桀的残暴，论者多引《管子·轻重甲》中的一段话：夏桀“驰牝虎于市，以观其惊骇。”夏桀把虎放在市中，以便观赏人们惊骇的情景。但透过这段文字，也说明夏桀都城中确有市场，市场的发展已经受到统治者的行政干预。古本《竹书记年》云：“太康居斟鄩，羿亦居之，桀又居之”。夏桀之都斟鄩即二里头。1号基址建于

二里头文化二、三期之交，一直延续使用至二里头文化四期晚段，可见，市场设置在二里头都城直至夏末依然存在。类似的记载还可举出几条：据《逸周书·殷祝》记载，成汤在灭夏时，“土名闻汤在野，皆委货扶老携幼奔，国中虚。”“国”为都城，“委货”意味扔掉商品。这说明，在夏末都城中已有了做买卖的商人。《吕氏春秋·慎大》亦云：“汤立为天子，夏民大说，如得慈亲，朝不易位，农不去畴，商不变肆，亲郟如夏。此之谓至公，此之谓至安，此之谓至信。”这是说，成汤建都在夏都之地，未更易其位置，农夫们因此不需要离开自己的田地，商贾们也因此不用改换市场交易的地点，夏遗民因此而拥戴成汤。《吕氏春秋》成书于战国末年，并且是焚书之前成书的，因此，其所说的情况应是可信的。这段史料同样证明了二里头都城确有市场。当然，鉴于发掘资料所限，上述所论还仅仅是一种猜测，正确与否，还有待今后考古研究的验证。

三、余论

中国城市肇始于何时，学术界的认识颇不一致。我国虽然在史前时期已经形成了“早期城市”，但“城市”的称呼直到战国时期才出现。《韩非子·爱臣》云：“大臣之禄虽大，不得籍威城市；党与虽众，不得臣士卒。”《战国策·赵策》中韩国上党守冯亭使使者对赵王说：“今有城市之邑七十，愿拜内之于王，唯王才之。”在此之前，“城”和“市”是彼此分开、

互相独立的两个不同的概念，并没有二者联系在一起的概念。一些学者从“城市”是“城”与“市”的复合体出发，主张我国城市直到春秋后期，甚至秦汉时期才出现。二里头夏都市场的推定，表明我国古代都城自形成开始，便是有城有市，而非有城无市。尽管这一时期都城市场的规模还较小，市场交易的数量和种类也不会太大太多，市场还属于宫市性质，经济功能还远不是都城的主要功能，但它的存在，毕竟说明古代都城自形成开始，就已摆脱了史前古城那样的仅仅是军事堡垒的格局，既具有政治军事中心的性质，也已具有商业经济性质，表明都城与“市”的结合已萌芽开始。

注释：

- [1] 见《易·系辞》、《太平御览》卷191引《古史考》、《世本》等。
- [2] 阿波：《“市井”的起源兼释“市”》，《文史杂志》1994年第4期。
- [3] 参见张应桥：《试论夏商城市水利设施及其功能》，《华夏考古》2006年第1期。
- [4] 赖琼：《唐代以前都城市场的布局与管理探究》，《江西社会科学》2002年第5期。
- [5] 宋镇豪：《中国古代“集中市制”及有关方面的考察》，《考古》1990年第1期。
- [6] 周剑虹、孙晓胜：《凌家滩聚焦中国最早的城市》，《记者观察》，2002年第10期。
- [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偃师二里头（1959 - 1978年考古发掘报告）》，中国大百科全

书出版社，1999年，第138页。

- [8] 许宏、陈国梁、赵海涛：《二里头遗址聚落形态的初步研究》，《考古》2004年第11期。
- [9] 杨鸿勋：《宫殿考古通论》，紫禁城出版社，2001年，第33页；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商周组：《商周考古》，文物出版社，1979年，第27页；杨育彬、袁广阔：《20世纪河南考古发现与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304页。
- [10] 杨鸿勋：《宫殿考古通论》，紫禁城出版社，2001年，第35页。
- [11] 《论语·为政》，[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
- [12] 吴慧：《中国商业通史》第一卷，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4年，第42 - 42页。

上接第55页

此类在其姓前冠以生身国名的器物甚多，如：

- 吕王宝作芮姬尊壶。
- 格伯作晋姬宝簋。
- 齐侯作皇氏孟姬宝盘。
- 师滕父作措姬旅盨。
- 师滕夫作豳姬宝鼎。
- 王孙鬻作蔡姬食簋。

《左传》中所见的王姬、蔡姬、卫姬，金文中的鲁姬、密姬、散姬等，都是夫国所称的妇名。总之，夫国为妻作器，所称妇名中的国名，都是生身国名，无一例外。

余论

金文以及文献中的妇名，除前

面论述之外，还有些妇名仅有其姓，并在其姓前后加不同的修饰词。

一，在女姓前加大、文、王、皇等，如大姬、大孟姬、文姜、王母迟姬、文母季姬、皇母懿恭孟姬。

二，在女姓后加大、小、长、少。这是同姓女子共事一夫，为了区别妻、妾的身分。如齐国的“长卫姬”，“少卫姬”；晋国的“少姜”，“少齐”。

三，在女姓前加美称“子”。如齐昭公夫人称“子叔姬”。金文中有“子孟姜”，“子仲姜”等。

参考资料：

- [1] 王育成：《从两周金文探讨妇名“称国”规律》，《江汉考古》1982年第1期。
- [2] 盛冬铃：《西周铜器铭文中的人名及其对断代的意义》，《文史》第17辑。
- [3] 李学勤：《考古发现与古代姓氏制度》，《考古》1987年第3期。
- [4] 李学勤：《先秦人名的几个问题》，《历史研究》1991年第5期。
- [5] 曹兆兰：《周代金文嵌姓的称谓结构模式》，《古文字研究》第24辑。